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中国 浙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TCYJS2011H080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85% 股权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3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YJS2010H3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2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第 3 条：东港公司目前营业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不足与融资渠道狭窄制约了东港公司的生产规模与发展速度。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收购完成后如何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与融资渠道狭窄问题，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否与原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天健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06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0 年 1-9 月排名前五位的销售对象为：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对上述五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183,233,301.03 元，占标的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23.05%。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标的公司排名前五位销售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



司原自然人股东与该五家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不存在重叠关系，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7 条第（四）项（详见附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详见附二）中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与排名前五名的销售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

**反馈意见第 9 条：请补充说明目标资产与美的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标资产的销售客户中是否包括美的股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核查，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美的电器”，证券代码为“000527”），股份总数为 3,384,347,650 股。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美的电器 1,325,701,611 股股份，占美的电器总股数的 39.17%，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除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美的电器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二、经核查，美的电器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方洪波、栗建伟、黄晓明、袁利群、赵军、李飞德、王珺，陈任宝、王波；监事会成员为曾巧、卢书平、李力；高级管理人员为方洪波、李东来、赵军、李飞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资产与美的电器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2-10.1.6 条（详见附三）中规定的构成关联方之情形，与美的电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销售客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的销售客户中未包括美的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式壹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及附一、附二、附三。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

\_\_\_\_\_  
徐春辉

\_\_\_\_\_  
向曙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1年3月26日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7 条第（四）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附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附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2-10.1.6 条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10.1.3 条第 (一)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 (一)、(二)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入。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入,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 10.1.3 条或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 10.1.3 条或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